

近观枫桥“漏斗壶”调解模式，助力打造枫桥式人民法庭

在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莲花镇，坐落着一座不起眼却作用非凡的莲花人民法庭。作为岳麓区法院最偏远的派出法庭，这里不仅是处理家务琐事的地方，也是化解人身损害、交通事故、征地拆迁等复杂纠纷的前沿阵地。近日，“近观枫桥”网络主题活动走进莲花法庭，深入探访其如何通过“漏斗壶”调解模式，践行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，打造枫桥式人民法庭，为基层社会治理注入新活力。“漏斗壶”调解模式是莲花法庭的创新之举，其核心在于通过多层过滤机制，将矛盾纠纷分流处理，最大限度减少诉讼案件，实现“案结事了”。具体来说，这一模式好比一个漏斗，将纠纷从宽口逐步过滤到窄口，层层化解，最终让大部分矛盾止于诉前。法庭庭长徐琼介绍，纠纷进入法庭后，首先由大学生志愿者和调解员进行初步筛选。适合调解的案件被引入非诉环节，不适合调解的则转入立案程序。这种分流机制不仅提高了效率，还让当事人感受到司法的温度。在诉前调解环节，大学生志愿者发挥了独特作用。他们为当事人提供咨询服务，耐心讲解案件类型及适用的法律程序，帮助当事人理性选择解决路径。来自湖南工商大学的大四学生邹同学是莲花法庭的志愿者之一，她表示，通过参与调解工作，不仅为当事人提供了帮助，自己也在实践中学习了如何与当事人沟通、如何协助调解员化解矛盾。这种模式既培养了年轻人的法律意识，也为法庭注入了新鲜血液。莲花法庭的“漏斗壶”模式还注重与基层治理体系的深度融合。法庭积极与当地村委会、调解组织及行政部门联动，形成多元解纷网络。例如，在处理一起邻里纠纷时，调解员通过与村干部合作，深入了解双方矛盾根源，最终促成双方握手言和，避免了诉讼的发生。这种“抓前端、治未病”的理念，正是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的精髓所在。法庭通过巡回审判、公开审理和以案释法，走进乡村社区，开展普法宣传，提升群众的法治意识，助力构建和谐社会。最高人民法院近年来大力推进“枫桥式人民法庭”创建示范项目，计划至2035年每两年评选100家优秀法庭。莲花法庭的“漏斗壶”模式正是这一创建活动中的典型实践。数据显示，2023年，莲花法庭通过诉前调解成功化解纠纷300余件，案件调撤率高达82%，新收诉讼案件同比下降显著。这种高效的纠纷化解方式，不仅减轻了司法压力，也让群众在“家门口”就能感受到公平正义。“枫桥经验”起源于20世纪60年代的浙江省诸暨市枫桥镇，强调“发动和依靠群众，就地化解矛盾”。在新时代背景下，这一经验被赋予了更丰富的内涵，从单一的矛盾化解延伸到基层治理的方方面面。莲花法庭通过“漏斗壶”模式，将传统经验与现代司法实践结合，探索出一条符合本地实际的治理路径。例如，在处理一起征地拆迁纠纷时，法庭组织调解员、村干部和当事人三方座谈，结合政策讲解和情感沟通，最终达成补偿协议，化解了潜在的社会矛盾。值得一提的是，“漏斗壶”模式还注重专业性和规范性。法庭定期为调解员开展培训，针对常见纠纷类型总结调解要点，形成标准化指引。这种专业化的指导让调解工作更加科学高效。例如，在处理交通事故纠纷时，法庭与公安、保险机构建立联动机制，通过“道交一体化”平台，实现信息共享和快速调解，大幅降低案件进入诉讼的比例。莲花法庭的实践并非个例。全国范围内，越来越多的基层法庭正在以“枫桥式人民法庭”为目标，探索多元化解纷机制。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案例显示，各地法庭通过创新工作方式，如“红色”党建引领、“四化”调解工作法等，不断提升基层治理能力。这些努力不仅回应了群众对司法服务的期待，也为乡村振兴和基层社会治理现代化提供了有力支撑。“枫桥式人民法庭”的创建，不仅是司法改革的缩影，更是新时代基层治理的生动实践。莲花法庭通过“漏斗壶”调解模式，将矛盾化解在基层、消弭于萌芽，为群众提供了便捷高效的司法服务。这种模式既体现了“枫桥经验”的核心精神，也展现了人民法庭在服务乡村振兴、促进社会和谐中的重要作用。未来，随着更多法庭加入创建行列，“枫桥经验”将在全国绽放新的光彩。

原文链接：<https://hz.one/baijia/枫桥-漏斗壶-调解模式-2507.html>

PDF链接：<https://hz.one/pdf/近观枫桥“漏斗壶”调解模式，助力打造枫桥式人民法庭.pdf>

官方网站：<https://hz.one/>